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实务会议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实务会议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播新知,彰显人文,为读者提供最佳选择,打造中国优秀的中文内容提供商、优质的专业增值服务商、优异的文教网络运营商、优秀的文化战略投资者。”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播新知,彰显人文,为读者提供最佳选择,打造中国优秀的中文内容提供商、优质的专业增值服务商、优异的文教网络运营商、优质的文化战略投资者。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0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0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3.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

(1)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单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原“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六十九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6.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对外担保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时提供的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提供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的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10%;

(二)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25%的对外融资事项;

(三)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亿元、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20%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第二十条 董事长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的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

(二)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以下的对外融资事项;

(三)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以下、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以下,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3.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牵头负责。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1.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 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会议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12.原“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修改为“第二十一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少于”、“不足”不含本数;“以上”、“超过”、“以外”、“高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1.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原“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对外投资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

(二)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以下的对外融资事项;

(三)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以下、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以下,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2)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五十九 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

(1)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单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第八十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修改为“第八十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以下”、“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第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经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可行使部分董事长职权。”

修改为“第六 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原“第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九 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原“第三十 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对外担保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时提供的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提供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改为“第三十 六 条 董 事 会 在 股 东 大 会 授 权 范 围 内, 决 定 公 司 对 外 投 资、 收 购 出 售 资 产、 资 产 抵 押、 对 外 担 保 事 项、 委 托 理 财、 关 联 交 易 等 事 项;

(二)对外担保

审议除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原“第四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四十七 条 董 事 长 不 能 履 行 职 权 或 不 履 行 职 权 时, 由 半 数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推 荐 一 名 董 事 履 行 职 务。”

5.原“第四十九 条 董 事 会 由 董 事 长 召 集 和 主 持, 董 事 会 定 期 会 议 召 开 10 日 以 前 书 面 通 知 全 体 董 事 和 监 事; 董 事 长 不 能 履 行 职 务 或 者 不 履 行 职 务 的, 由 半 数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推 举 一 名 董 事 召 集 和 主 持。”

6.原“第九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以下”、“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修改为“第九十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以下”、“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四、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修订内容

1.原“第三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办公会行使如下职权:

(六)董事长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25%的对外融资事项;

3.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亿元、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20%的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第三 条 经 董 事 会 授 权, 在 董 事 会 闭 会 期 间,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行 使 如 下 职 权:

(六)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在 董 事 会 授 权 范 围 内, 决 定 公 司 对 外 投 资、 收 购 出 售 资 产、 资 产 抵 押、 委 托 理 财、 关 联 交 易 等 事 项;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1亿元以下的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

2.对外融资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2亿元以下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以下的对外融资事项;

3.委托理财

审议公司单笔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以下、单笔非保本类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以下,或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1)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第五 条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由 董 事 长 召 集 和 主 持; 董 事 长 也 可 根 据 需 要 指 定 公 司 副 董 事 长 或 其 他 董 事 召 集 和 主 持。”

修改为“第五 条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由 董 事 长 召 集 和 主 持; 董 事 长 也 可 根 据 需 要 指 定 公 司 其 他 董 事 召 集 和 主 持。”

3.原“第十四 条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由 以 下 人 员 组 成: 董 事 长、 副 董 事 长、 总 经 理、 监 事 会 主 席 及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董 事 长 根 据 需 要, 可 通 知 公 司 相 关 人 员 列 席 会 议。 与 会 人 员 超 过 应 到 人 数 二 分 之 二, 方 可 召 开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修改为“第六 条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由 以 下 人 员 组 成: 董 事 长、 总 经 理、 监 事 会 主 席 及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董 事 长 根 据 需 要, 可 通 知 公 司 相 关 人 员 列 席 会 议。 与 会 人 员 超 过 应 到 人 数 二 分 之 二, 方 可 召 开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4.新增“第十四 条”、“第十五 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 条”

原“第二 条”、“第三 条”依次调整为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5)。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监事5名,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第二条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以等额或组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公司监事会至少一名应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三条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公司监事会至少一名应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三条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